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5號

債 權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羚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羚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9/5/15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AWS雲端帳管服務，合計積欠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212,217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：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欠費帳單資訊、AWS雲端服務申請書及客戶服務異動申請書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